

西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发〔2025〕17号

关于 2026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 申请学士学位学业水平测试报名的通知

各教学点：

按照《西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须通过学业水平测试，包含学位外语考试和专业水平考试，现将我校 2026 年成人申请学士学位学业水平测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8 日

二、报名对象

（一）学位外语报名对象

1. 我校 2026 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 级高起本、2024 级专升本学生）；

2. 我校 2027 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预计毕业生（2022 级高起本、2025 级专升本学生）；

3. 往年学业水平考试旷考或考试过程中作弊的学生不得报名（报名无效）。

（二）专业水平考试报名对象

1. 我校 2026 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2021 级高起本、2024 级专升本学生）；

2. 其他未参加过学业水平测试的 2026 届毕业生。

三、报名流程

学生本人登录学校继续教育教学平台“学生服务”模块点击“学位资格考试报名”，**分别点击** 2026 年学位外语考试和专业水平考试进行网上报名。学院不接受学生个人线下报名。

四、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定于 2026 年 3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见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及学习平台通知。

五、注意事项

1. 本次报名只针对符合条件的报名对象报名，各教学点须严格审查报名资格，凡是曾有考试作弊和旷考记录的考生一律不得上报。

2. 考生参加考试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者不得进入考场。无故缺考考生取消明年报名资格。

3. 学位外语考试复习请参考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大纲》要求。

4. 本次考试不收取费用。

5. 准考证分学位外语和专业水平考试两种，在考试前一周自行打印。

附件一：2026 年各专业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一览表

附件二：西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

2026 年各专业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一览表

专业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高等数学	机械设计基础	液压与气压传动
机械电子工程	高等数学	机械设计基础	机电传动控制
车辆工程	高等数学	机械设计基础	汽车制造工艺学
测绘工程	高等数学	测量学	误差理论与测量平差
地质工程	高等数学	岩体力学	地质学基础
环境工程	高等数学	环境工程原理	环境影响评价
矿物加工工程	高等数学	矿物学	选矿厂设计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等数学	化工原理	化工工艺学
能源化学工程	高等数学	化工原理	化学反应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高等数学	电路分析	自动控制原理
通信工程	高等数学	电路分析	通信原理
电子信息工程	高等数学	电路分析	通信原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等数学	VC++语言程序设计	计算机组成原理
软件工程	高等数学	程序设计方法学	操作系统
物联网工程	高等数学	通信原理	传感器与检测技术
土木工程	高等数学	土力学及基础工程	混凝土结构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高等数学	土力学	混凝土结构
采矿工程	高等数学	煤矿开采学	矿山压力与岩层控制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高等数学	传热学	建筑环境学
安全工程	高等数学	安全学原理	矿井通风与安全
消防工程	高等数学	安全学原理	消防工程学
应急技术与管理	高等数学	灾害学	公共管理学
工程管理	经济数学	工程经济学	工程项目管理
会计学	经济数学	管理学	基础会计学
工商管理	经济数学	管理学	经济学原理
物流管理	经济数学	管理学	经济学原理
电子商务	经济数学	管理学	经济学原理
旅游管理	经济数学	管理学	旅游经济学
汉语言文学	大学语文	现代汉语	古代汉语
工业工程	经济数学	管理学	经济学

附件二：

西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20〕7号）、《西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科发〔2023〕17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科目

学业水平测试分为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和专业水平考试（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

二、考试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拟申请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在校生：

（一）参加学位外语水平考试须修完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课程；

（二）参加专业水平考试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

三、考试组织与实施

学业水平测试每年组织一次，报名通知在西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网上学习平台”统

一发布。

学位外语考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专业水平考试（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三门课合卷，每门 50 分），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2.5 小时。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遵循“择优授予”原则，每名学生有一次专业水平考试机会、两次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机会。

在报名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名或未按时报名专业水平考试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学生报名后未参加专业水平考试的视为旷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在报名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报名或未按时报名或报名后未参加学位外语考试但履行请假手续并被学院批准者，视为放弃一次外语水平考试机会。报名后未参加学位外语考试的（不包含已履行请假手续并被学院批准的）视为旷考，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学业水平测试有作弊或违纪行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四、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由西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并以“合格”或“不合格”形式予以公布。

五、免试资格

（一）符合《西安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免考学位外语条件的学生须在考试报名时提出免试申请并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免试；

（二）专业水平考试不得申请免试。

六、附则

- 1.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